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兵、独立董事曾华春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丁春泽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吉兴业、吉兴军、李建英、董永、孙凯、张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丁春泽先生、杨兵先生、曾华春先生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春泽、杨兵、隋景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2011年修订)》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丁春泽先生、杨兵先生、曾华春先生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贷款授信总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矿业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用于唐河时代项目建设。

鉴于:

(1)公司拟为唐河时代提供的单笔担保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担保对象唐河时代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89.23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6%;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兴业矿业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兴业,男,195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就职于赤峰市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赤峰市红花沟金矿。曾任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吉兴军,男,1968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供销公司;曾任大新铅锌矿副矿长,富生银锌矿矿长,内蒙古兴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建英,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供销社;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新铅锌矿生产副矿长、矿长,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永,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赤峰市平庄奶牛公司会计,赤峰维聪乳业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赤峰吉兴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富生银锌矿财务副矿长,东乌旗多金属矿副矿长、常务副矿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旭东,男,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春泽,男,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赤峰市工商局个体协会秘书;赤峰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兵,男,195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计划处长、地质处长。现任有色金属地质调查中心副主任,中国矿产地质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兼矿山地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联合会资源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隋景祥,男,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外经贸集团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贸易部部长;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现任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培训部研究员。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解家凯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张武代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李金良、邵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矿业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用于唐河时代项目建设。

鉴于:

(1)公司拟为唐河时代提供的单笔担保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担保对象唐河时代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89.23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6%;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金良,男,195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音诺尔铅锌矿技术员、助工、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常务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内蒙宏峰集团副总经理;维拉斯托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采矿副总工 。

邵帅,男,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毕马威经理、Richmond Park partners经理。现任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4年12月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获邀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6)	--
1.1	选举吉兴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吉兴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董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孙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张旭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
2.1	选举丁春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杨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隋景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
3.1	选举李金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邵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nmxy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　斌　　姜雅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邮　　编:024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吉兴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吉兴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李建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董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孙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张旭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投票数
2.1	选举丁春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杨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隋景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投票数
3.1	选举李金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邵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兴业矿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量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 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

(1)公司拟为唐河时代提供的单笔担保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担保对象唐河时代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89.23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6%;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作抵押,为锡林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唐河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胡阳镇叶山村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资本:43,3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探矿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53,318,669.64元,负债总额233,825,649.86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2,996.20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448,496,816.16元,负债总额429,097,996.24元,2014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94,199.86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关联关系:唐河时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以上单位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1-5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时间为准;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根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唐河时代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鉴于唐河时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完全由本公司控制;因此,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系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089.23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98%;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1、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为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另行公告。

2、授权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五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或收益保障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告:2014-007,2014-010)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14-019)。2014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2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申购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4、认购开始日:2014年11月25日

5、认购结束日:2014年12月25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8、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2%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浙商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理财资产的收益。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汇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公司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可能导致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浙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可登录浙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或到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浙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浙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募集失败风险: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巨大波动时,浙商银行可顺延起息日,并于产品说明书列明的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公司不同意顺延起息日的,可在起息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公司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公司同意顺延起息日。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起息日顺延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亦相应顺延。如撤销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的本金将于撤销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浙商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根据《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65 亿元(含本次 0.5 亿元),其中已到期 6,5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62,506.85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4.09.30	2014.10.13	6,500	6.25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4.10.17	2014.12.18	未到期	未到期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11.25	2014.12.25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协议书》及《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5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加紧推进相关事项的筹划工作,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尚无先例,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海南省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润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润检测") 于近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琼)建检字第7150号,有效日期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海南天润检测一次性申请了海南省建设工程领域全部检测资质,并全部获得批准。资质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外门窗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成为海南省可检能力最强的检测机构之一。

海南天润检测的设立和资质获评,标志着建研集团的检测业务继走出福建、走向重庆和上海之后,延伸到海南省,建研集团将积极拓展海南省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及海洋工程的检测业务,将积极参与海南及其三沙地区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为海南及其三沙地区工程建设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服务。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加紧推进相关事项的筹划工作,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尚无先例,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鉴于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8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8日、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77、201407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周五)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2014年11月28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碧桂园凤凰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谷俊和董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总数1,040,90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594%。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38,311,13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263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598,3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5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15,121,45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398%。

7.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076,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

反对8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姚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8,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946%;

反对8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5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075,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

反对8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

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880%;

反对8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0%;

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40,055,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

反对824,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　、黄兴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1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于2014年11月27日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14OTL009)",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其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四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0711-14OTL009),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国网物资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国网招投标网http://ecp.sgcc.com.cn/ 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信息。

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202,570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089.51万元。其中: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143,000只,金额为2,574.06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50,000只,金额为2,390.02万元;集中器I型中标数量9,570只,金额为1,125.4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阅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预计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6,089.51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95%。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 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9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部分水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下属部分水电站实施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96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力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陈力华先生因已到任职年龄界限,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